

中原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作業實施辦法

92.04.10 第 7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6.03 第 8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13 第 8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品行良好，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錄取優先順序依下列排序：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二、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三、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以上各項如申請者條件相當時，以成績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一份(附件一)。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由導師推薦、經系主任送學務處彙辦，於一個月內核定之。
- 第五條 補助方式：
每學年核發名額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調整，以不超過 120 名為限，審核通過之學生，該學年可獲新台幣壹萬元助學金，另申請校內工讀者，優先錄用。
- 第六條 申請本助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